

证券代码：300941

证券简称：创识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31

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二) 下午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二)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8 日 9:15-15:00。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00 号融侨中心 1707 室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(三)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张更生先生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 会议出席情况:

1、股东总体出席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2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93,850,09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7546%, 其中: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63,530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5421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8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0,320,09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12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7,023,34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453%。

其中,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1 人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09,25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63%;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,414,09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990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, 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821,9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1%；反对 2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95,243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99%；反对 28,1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815,3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0%；反对 3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88,643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59%；反对 34,7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821,9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1%；反对 2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2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95,243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99%；反对 28,1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821,9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1%；反对 2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95,243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99%；反对 28,1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811,3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8%；反对 3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84,643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90%；反对 38,7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

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814,5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2%；反对 3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0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87,843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45%；反对 34,7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41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821,1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2%；反对 2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94,443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85%；反对 28,9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柴玲、杨丽薇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